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要點

104年12月22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5年1月11日公告實施

- 一、本校為辦理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以下簡稱教學實務升等)審查,特依據本校 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學院及非屬系所院級(以下簡稱院)應依據本要點訂定該院教學實務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中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各系(所、中心)應依據本要點與院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規定,訂定該系(所、中心)教學實務升等規定,經系(所)務(中心)會議通過陳院長(學術副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 三、申請教學實務升等教師(以下簡稱申請升等教師),應具備下列各項基本條件:
- (一)最近四年於本校每學期授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數在四分以上者。
- (二)最近五年須至少獲得一次系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績優通識教師獎。
- (三)有提出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者。
- 四、教學實務升等審查項目分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及「教學現場教學表現」等三項,各項目審查內容及評分標準如下(審查項目評分表如附表一):
- (一)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項目(合計四十分),分項及配分如下:
 - 1. 教學項目 (二十分), 分項及配分如下:
 - (1)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成績:配分十二分。依據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 採計至申請前一學期最近八學期計分結果。
 - (2)教學意見調查成績:配分八分。採計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中教學意見 調查指標評分。
 - 2. 研究項目(五分): 教師評鑑之研究項目成績配分五分。依據本校教師評鑑 之研究項目,採計至申請前一學期最近八學期計分結果。
 - 3. 服務及輔導項目(十分):教師評鑑之服務及輔導項目成績配分十分。依據本校教師評鑑之服務及輔導項目,採計至申請前一學期最近八學期計分結果。

- 4. 綜合評估:配分五分。
- (二)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項目(四十分),申請升等教師應就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於下列二分項自選一項:
 - 1. 教學科目之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成果:為申請升等教師對所教學科目之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之結果。審查項目分為教學設計理念、教材分析與教學目標設計、教學內容規劃、教學方法運用、學習評量設計、學習成效評估及應用或創新等七項,各項依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等級區分配分(審查項目配分表如附表二A)。
 - 2.學生學習表現之資料分析成果:為申請升等教師根據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資料庫或自行調查學生學習表現之資料分析成果,應用於教學場域之課程教學品質改善之成果報告。審查項目分為研究主題、文獻評閱、研究設計與實施、結果分析、發現與問題解決方案規劃、教學應用價值及特色與創新等七項,各項依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等級區分配分(審查項目配分表如附表二B)。
- (三)教學現場教學表現評估項目(二十分):由申請升等教師自行選擇教學主題及 內容進行二個小時之教學演示,評估項目分為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配適度、 教學內容與規劃、教學方法運用、師生互動及學習評量方法運用等五項(評 估評分表如附表三)。
- 五、審查程序分為系(所、中心)初審、院複審及校決審三級。初審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中心)初審:

申請升等教師應填妥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檢齊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之各項資料暨佐證資料送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經審查具備本要點第三點各項基本條件,且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三項合計達七十分以上,同

意申請升等,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二)院複審:

- 1. 凡通過系(所、中心)初評之申請升等教師,將其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一式三份),連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暨其佐證資料送所屬院教評會辦理審查,院教評會複評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三項合計達七十分以上,同意辦理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
- 2. 院校外審查完成,並再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將其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一式三份),連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暨其佐證資料,併同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成績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三)校決審:

- 1. 凡通過院教評會複審之申請升等教師,應將其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 (一式三份),連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 評分表暨其佐證資料及院教評會辦理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 查成績,送校教評會辦理審查後,辦理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 查及教學現場教學表現評估。
- 2.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級外審及教學現場教學表現評估完成後,由 人事室彙整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暨 其佐證資料、校暨院教評會辦理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成績 及教師教學現場教學表現評估成績再提校教評會決審。
- 3. 校教評會決審完畢,由人事室將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有關院、系(所、中心)及申請升等教師。升等通過者,由人事室於規定期限內主動通知辦理報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事宜,未能於期限內檢齊有關資料證件送校轉陳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定因而導致權益受損時,由該申請升等教師自行負責,不得異議。升等結果若為未通過者,本校應以書面提出具體理由並附註救濟條款告知當事人。

六、教學實務升等校外審查規定如下:

- (一)各院辦理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時,應由院長(非屬系所院級主任委員)以秘密方式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院教評會委員推薦九人以上參考名單送院長(非屬系所院級主任委員)選定人選後,由院辦理校外審查。
- (二)校辦理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時,應簽請校長以秘密方式聘請 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校教評會委員推薦九人以上參考名單送 校長選定人選後,由秘書室辦理校外審查。
- (三)校辦理教學現場教學表現評估時,應由校長以秘密方式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二人及校內教師一人組成評估小組。審查人選由校教評會委員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及校內教師各九人以上參考名單送校長選定人選後,由秘書室辦理教學現場教學表現評估。
- (四)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成績七十以上者為及格。外審作業應同時送三位審查人審查,須至少二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及格者為通過。成績計算為三位審查人分數合計後平均之。
- (五)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總成績為校級三位審查人之平均分數及 院級三位審查人之平均分數合計後平均之。
- (六)教學現場教學表現評估成績七十以上者為及格。須至少二位以上審查人審查 成績及格者為通過。成績計算為三位審查人分數合計後平均之。
- (七)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教學現場教學表現評估經審查未通過者,申請 升等不通過。
- (八)申請升等通過者,須其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各項目合計總分, 助理教授達七十分以上者,副教授達七十五分以上者,教授達八十分以上者。
- (九)校決審之外審委員不得與院複審之外審委員重覆。
- 七、本校教師申請教學實務升等,其申請資格條件、任教年資計算、申請限制、 升等時程及程序、外審人員迴避規定、迴避名單提出、申請駁回、審查結果、 救濟程序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

理。

- 八、經校決審未通過教學實務升等審查之教師,再次申請教學實務升等,仍須依本要點規定及程序辦理之;送審時,應併送前次未通過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如與新送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題目相同或相似者,應附新舊異同對照表。
- 九、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學實務升等審查,比照本辦法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 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

105年1月11日公告實施

系(所、中心)		升等職級	·		姓名_			
					配分) 及得分		
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項目(40分)				配分	分數	小計得分 A (40 分)		A
					,,,,,,,,,,,,,,,,,,,,,,,,,,,,,,,,,,,,,,,	系(所、 中心)	院	校
教學	教師評鑑	之教學項目成	績(T)	12 分				
(20 分)	教學意	見調查成績(T1	-4)	8分				
研究(5分)	教師評鑑	之研究項目成	績(R)	5分				
服務及輔導(10分)	教師評鑑之	L服務及輔導項 (S)	目成績	10 分				
	綜合評估			5分				
教學實務研究成:	果專門著作	(40 分)	酉	已分(10	0%)	小言	計得分	F
院外審查人評	分	院外審平均 分數(B)	合計 (D=B+		平均 E (E=D/2)	(40 分) (F=E*40%		6)
校外審查人評	分	校外審平均 分數(C)						
教學3	見場教學表	現評估(20 分)			小計得分 (H=G*	•	-)
審查人評分		平均分數	G(配分	100%))			
合計: (總分 A+F	(H+)				i	通過 []不通	通過
附註:一、表內教學實務码 通過;本表合語 80分以上者升 二、教學實務研究局	計總分,助理 等通過。	教授須達 70	分以上、	副教授	須達 75	分以上者	、教授	经須達

四、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項目成績依照本校教師評鑑標準表成績辦理。

三、教學現場教學表現評估,須至少二位以上審查人評定及格(70分以上)始得合計配分。

附表二(A)

臺北市立大學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

A. 「教學科目之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成果」 審查項目配分表

105年1月11日公告實施

-T -7		級職				
	項目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教學設計理念	10%	10%	10%		
審	教材研發與教學目標設計	20%	15%	10%		
查項	教學內容規劃	20%	20%	20%		
目	教學方法運用 學習評量設計	10%	10%	10%		
及配		10%	10%	10%		
分	學習成效評估	20%	20%	20%		
	應用或創新	10%	15%	20%		

附表二(B)

臺北市立大學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

B. 「學生學習表現之資料分析成果」審查評分項目評分表

105年1月11日公告實施

+ + - · ·	級職					
審查項目及配分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研究主題	10%	10%	10%			
文獻評閱	20%	15%	10%			
研究設計與實施	20%	20%	20%			
結果分析	10%	10%	10%			
發現與問題解決方案規劃	10%	10%	10%			
教學應用價值	20%	20%	20%			
特色與創新	10%	15%	20%			

臺北市立大學 教學現場教學表現評估評分表

105年1月11日公告實施

評估標準	配分	得分
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配適度	10%	
教學內容與規劃	20%	
教學方法運用	25%	
師生互動	20%	
學習評量方法運用	25%	
總分(70分以上為及格)	100%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甲:(教學實務升等專門著作—「A:教學科目之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成果」)

105年1月11日公告實施

姓	名				學	是院		系(所、	中心)
審查	等級	□教授	□副教	授 [助理教	授			
代表成	果名稱								
※本材	★本校為教師資格授權自審學校。								
※若 %	您與送	審人有下	列情形之-	一者,或	战曾經被 >	本校各院	、系(所、	、中心)邀	請審查
本元	什等之	著作,請	迴避並退達	翠案件	:				-
_	、送審	人之研究	指導教授	0					
=	、送審	人代表著	作之合著	人或共同	司研究人	0			
三	、與送	審人在同	一學校(7	尤其是「	司一系所)服務。			
四	、與送	審者有親	屬關係。						
※本	案及格	底線分婁	公為	分。					
	(3	五年內及	教學實務 前一等級至	务研究成 本次申	发果專門 請等級間]	著作) 評分項	目及基準	<u> </u>	總 分 (70
項	目	教學設 計理念		教學內規劃	教學方 法運用	學習評量設計			以為格
教	授	10%	20%	20%	10%	10%	20%	10%	
副者	教授	10%	15%	20%	10%	10%	20%	15%	
助理	教授	10%	10%	20%	10%	10%	20%	20%	
得	·分								
	查人章			審畢	4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 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 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

表格乙:(教學實務升等專門著作—「A:教學科目之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成果」)

105年1月11日公告實施

姓名	學院 系(所、中心)							
審查等級 □教授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教學實務研究 成果專門著作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果及	及參考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							
點欄位。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								
	人作為行政處份之依據,並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教學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無特殊創新之處							
□教學實務理念優良	□教學實務理念不佳							
□教材與教學內容充實	□教材與教學內容不充實							
□教學實務成果方法正確	□教學實務成果之方法不妥適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取材豐富度與組織度不佳							
□教學實務成果具體呈現學生學習成效	□教學實務成果無法具體呈現學生學習成效							
□教學實務成果績效良好	□教學實務成果績效不理想							
□教學實務成果具有實用價值	□教學實務成果之實用價值不高							
□教學實務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	□教學實務成果在專業或產業上之貢獻度不高							
當之貢獻	□持續投入教學實務成果研發程度不足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教學成果績	□七年內整體教學研究成果績效不佳							
效優良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							
□其他:	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10							
	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勾選「涉及抄							
	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第12、							
第37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表格甲:(教學實務升等專門著作—「B:學生學習表現之資料分析成果」)

105年1月11日公告實施

姓	名				學	是院		系(所、	中心)
審查	等級	□教授	□副教	授 [助理教	授			
代表成员	果名稱								
※本校	為教	師資格授	權自審學	 校。					
			列情形之· 迴避並退			本校各院	、 系(所·	、中心)邀	請審查
-,	送審	人之研究	指導教授	0					
二、	送審	人代表著	作之合著。	人或共同	同研究人	0			
三、	與送	審人在同	一學校()	尤其是同	司一系所)服務。			
四、	與送	審者有親	屬關係。						
※本案	吴及格	底線分數	.為	分。					
	(]	五年內及	教學實系 前一等級至		文果專門 請等級間		目及基準	<u> </u>	總分
項	目	研究 主題	文獻評閱	研設 與施	結果 分析	發現與 問題 決方 規劃	教 應 價值	特色與創新	(70 以為格)
教技	受	10%	20%	20%	10%	10%	20%	10%	
副教	授	10%	15%	20%	10%	10%	20%	15%	
助理者	教授	10%	10%	20%	10%	10%	20%	20%	
得分	分								
審查				審畢	4日期		———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 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 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 者。

表格乙:(教學實務升等專門著作—「B:學生學習表現之資料分析成果」)

			105 年 1 月 11 日公告實施					
姓 名		學院	系(所、中心)					
審查等級	□教授 □副教	受 □助理教授						
教學實務研究 成果專門著作								
審查意見:(審查	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果	及參考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	S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					
點欄位。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								
·		審人作為行政處份之依據,						
, -			_ , ,,,,,					
/ 百	i wL	<i>k</i> I•	ng L					
原 二十 15 日 十 14 名 1		缺口土的怎样名的创始之中	點					
□主題具有特色		□主題無特色與創新之處 □設計與規劃理念不佳						
□設計與規劃理	ぶ 彼 良	□內容不充實						
□內容充實		□方法不妥適						
□方法正確□□□□□□□□□□□□□□□□□□□□□□□□□□□□□□□□□□□	農 送	□刀 □ □ 取材豐富度與組織度刀	- / L					
□取材豐富組織		□成果無法具體呈現學生學習成效						
□成果具體呈現: □發現與問題解:		□發現與問題解決方案規劃不適切						
□成果具有實用		□成果績效不理想						
	貝伍 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成果之實用價值不高						
□持續投入教學		□成果在專業或產業上之貢獻度不高						
	著作五年內)教學研究成							
果績效優良	4 17 五 1 1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七年內整體教學研究局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					
, , ,		欄指出具體事實)	1 M III - M 1 (M H = 0.00					
		□其他:						
		11: >=						
1 安 11 均 方 4	白八曲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總 評 アルーフェ	11 1h					
一、本案及格底系 一、木案加於執點		平定本案為 □及格。 □不 訓性… 」、「代表著作屬學位						
			資格審定辦法第11、第12、					
	,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 *							